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禮記注疏卷五十七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

服問

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。**注**皇君也諸侯

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厭婦也。**音**

義

傳此引大傳文也。從如字。范才用反。爲其于僞反。注及下皆同。齊衰上音咨。下七雷反。後放此。厭於涉反。

同。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。**注**妻齊衰而夫從總麻。不

降一等。言非服差。

音義

差初佳反。又初宜反。下同。

有從無服而有服。

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。**注**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

從母總麻。有從有服而無服。公子爲其妻之父母。**注**凡

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。女君之子不降也。傳曰。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。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。爲其母之黨服。則不爲繼母之黨服。**四**雖外親亦無二統。三年之喪既練矣。有期之喪既葬矣。則帶其故葛帶。經期之經服其功衰。**四**帶其故葛帶者。三年既練。期既葬。差相似也。經

期之葛經。三年既練。首經除矣。爲父既練。首經除矣。爲父既練。衰七升。母既葬。衰八升。凡齊衰既葬。衰或八升。或九升。服其功衰服麤衰。**四**

四期。音基。下。有大功之喪。及注皆同。

亦如之。**四**大功之麻。變三年之練葛。期既葬之葛帶。小於練之葛帶。又當有經。亦反服其故葛帶。經期之經。差

之宜也。此雖變麻服葛。大小同耳。亦服其功衰。凡三年之喪。既練。始遭齊衰大功之喪。經帶皆麻。小功無變也。

注

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。不用輕累重也。

音義

累。劣彼反。

又劣偽反。

麻之有本者。變三年之葛。

注

有本。謂大功以上也。

小功以下。澡麻斷本。

音義

上。時掌反。澡。音早。斷。丁管反。下文同。

既練。遇麻

斷本者。於免經之。既免。去經。每可以經必經。既經則去

之。

注

雖無變。緣練無首經。於有事則免。經如其倫。免無

不經。經有不免。其無事。則自若練服也。

音義

免。音問。下及注不免

者皆同。去。起呂反。下同。

小功不易喪之練冠。如免。則經其總。小功

之經。因其初葛帶。總之麻。不變小功之葛。小功之麻。不

變大功之葛。以有本爲稅。

[注]

稅亦變易也。小功以下之

麻。雖與上葛同。猶不變也。此要其麻有本者。乃變上耳。

雜記曰。有三年之練冠。則以大功之麻易之。唯杖屨不

易也。

[音義]

爲稅。上如字。下吐外反。注及下皆同。要。一遙反。

殯長中。變三年之葛。

終殯之月算。而反三年之葛。是非重麻。爲其無卒哭之

稅。下殯則否。

[注]

謂大功之親爲殯。在總小功者也。可以

變三年之葛。正親親也。三年之葛。大功變旣練。齊衰變

旣虞卒哭。凡喪卒哭。受麻以葛。殯以麻。終喪之月數。非

重之而不變。爲殯未成人。文不縛耳。下殯則否。言賤也。

男子爲大功之殯。中從上。服小功。婦人爲之中從下。服

總麻

音義

長丁丈反。算徐音蒜。悉亂反。重直勇反。徐治龍反。注同。為于偽反。注除為殤在總皆同。緇

音辱。繁絲飾也。

君為天子三年。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。

注

外宗

君外親之婦也。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。妻從服期。諸

侯為天子服斬。夫人亦從服期。喪大記曰。外宗房中南

面。

音義

君為于偽反。後文皆同。注諸侯為天子。下注亦為此三人士為國君同。

世子不為

天子服。

注

遠嫌也。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。

音義

遠于萬反。畿音

祈。

君所主。夫人妻。太子適婦。

注

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

此三人為喪主也。

音義

太子音泰。下及注同。適下歷反。下同。見賢遍反。

大夫之

適子。為君夫人。太子如士服。

注

大夫不世子。不嫌也。士

為國君斬。小君斯。太子君服斬。臣從服期。君之母非夫

人則羣臣無服。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。唯君所服服也。

注

妾先君所不服也。禮庶子為後。為其母總。言唯君所

服。伸君也。春秋之義。有以小君服之者。時若小君在。則

益不可。

音義

驂。七南反。乘。音剩。為。于偽反。下為其母同。伸。音申。

公為卿大夫錫

衰以居。出亦如之。當事則弁經。大夫相為亦然。為其妻

往則服之。出則否。

注

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。不當事

則皮弁出。謂以他事不至喪所。

音義

錫。思歷反。

凡見人無免

經。雖朝於君。無免經。唯公門有稅。齊衰。傳曰。君子不奪

人之喪。亦不可奪喪也。

注

見人。謂行求見人也。無免經。

重也。稅。猶免也。古者說或作稅。有免齊衰。謂不杖齊

衰也。於公門有免齊衰。則大功有免經也。

音義

免經。音勉。去也。

下無免經。并注皆同。徐並音問。恐非。朝直遙反。稅吐活反。注同。說吐活反。又始銳反。傳曰。罪多而

刑五。喪多而服五。上附下附。列也。

注

列等比也。

音義

本罪

也。或作臯。案臯正字也。秦始皇以其似皇字。改為罪也。上時掌反。列徐音例。注同。本亦作例。比必利反。

疏

正義

曰。此四條。明從服輕重之異也。傳曰。皇氏云。此言傳曰者。即前大傳之篇。則服術有六。不指其人。今各以其人

明之。或可傳曰者。是舊有成傳。記者引之。則非前大傳

篇也。故下文罪多而刑五。喪多而服五。今記者皆引此

舊傳而記之。有從輕而重。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者。公子

謂諸侯之妾子也。皇姑。即公子之母也。諸侯在尊。厭妾

子。使為母練冠。諸侯沒。妾子得為母大功。而妾子妻不

辨。諸侯存沒。為天之母期也。其夫練冠是輕也。而妻為

期是重。故云有從輕而重也。而謂之皇姑者。皇君也。此

妾既賤。若唯云姑。則有嫡女君之嫌。今加皇字。自明非

女君。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。故云君姑也。有從無服而

有服。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。謂公子之外祖父

母也。公子被厭。不服已母之外家。是無服也。妻猶從公。子而服。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。是從無服而有服也。有從有服而無服。公子爲其妻之父母者。雖爲公子之妻。猶爲父母期。是有服也。公子被厭。不從妻服父母。是從有服而無服也。傳曰。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者。此明繼母之黨。亦是舊傳之辭。事異於上。故更稱傳曰也。三年之喪。既練矣。有期之喪。既葬矣者。謂三年之喪。練祭之後。又當期喪。既葬之節也。則帶其故葛帶者。故葛帶。謂三年練葛帶也。今期喪既葬。男子則應著葛帶。與三年之葛帶。蠶細正同。以父葛爲重。故帶其故葛帶。經期之經者。謂三年練後。首經既除。故經期之葛經。若婦人練後。麻帶除矣。則經其故葛經。帶期之麻帶。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。服其功衰者。功衰。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。有大功之喪。亦如之者。此明三年之喪。練後。有大功之喪也。大功之喪者。爲大功喪既葬以前。經云。期之喪。既葬。則此大功之喪。亦既葬。不云既葬者。從上省文也。亦如之者。言亦帶其故葛帶。經期之葛經也。故云亦如之。小功無變也者。謂凡常小功。無變於大功以上之服。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。今遭小功之喪。無變於前服。不以服減累於重也。麻之有本者。變三年之葛者。謂大功

以上爲帶者。麻之根本。并留之。合紉爲帶。如此者。得變三年之練葛。若麻之無本。謂小功以下。其經澡麻斷本。是麻之無本。不得變三年之葛也。言變三年葛。舉其重者。其實期之葛有本者。亦得變之矣。旣練遇麻斷本者。此明斬衰旣練之後。遭小功之喪。雖不變服。得爲之加經也。旣練之後。遭遇麻之斷本。小功之喪。於免經之者。以練無首經。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。則爲之加小功之經也。旣免去經者。謂小功以下之喪。斂殯事竟。旣免之後。則脫去其經也。每可以經者。謂於小功以下之喪。當斂殯之節。每可以經之時。必爲之加麻也。旣經則去之者。謂不應經之時。則去其經。自若練服也。小功不易喪之。練冠者。言小功以下之喪。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。其期之練冠。亦不得易也。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者。謂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。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。所以爲後喪總經者。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。上經云。小功不易。明總不易。下經云。總小功之經。兼言總者。恐免經不及總故也。前經已云。於免經之。此經又云。如免則經者。前經但云經。不云練冠。恐小功以下。不得改前喪練冠。故重言之也。因其初葛帶者。言小功以下之喪。要中所著。仍因其初喪練葛帶。上文云。期喪旣葬。則

帶練之故葛帶。此小功以下之喪。亦著練之初葛帶。不云故而云初者。以期初喪之時。變練之葛帶為麻。期既葬之後。還反服練之故葛帶。故言故也。謂其小功以下之喪。不變練之葛帶。故云初葛帶也。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。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。謂以輕喪之麻。本服既輕。雖初喪之麻。不變前重喪之葛也。以有本為稅者。稅謂變易也。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。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。不合稅變前喪。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。得稅變前喪也。殯長中變三年之葛者。此論成人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。又論殯在小功總麻得易三年葛也。殯長中者。謂本服大功之喪。今乃降在長中殯。男子則為之小功。婦人為長殯小功。中殯則總麻。如此者。得變三年之葛也。終殯之月算者。謂著此殯喪服之麻。終竟此殯之月算數。如小功則五月。總麻則三月。而反三年之葛者。此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。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者。言服殯長中之麻不改。又變三年之葛。是非重此麻也。所以服不改。又變前喪葛者。以殯服質略。初死服麻。已後無卒哭之時。稅麻服葛之法。其質略。其文不縛故也。下殯則否者。以大功以下殯。子婦人俱為之總麻。其情既輕。則不得變三年之

葛也。案上文。麻之有本。得變三年之葛。則齊衰下殯。雖是。小功。亦是麻之有本。故喪服小記云。下殯小功。帶澡麻。不絕本。然齊衰下殯。乃變三年之葛。今大功長殯。麻既無本。得變三年之葛者。以其殯服質略。無虞卒哭之稅。故特得變之。若成人小功總麻。麻既無本。故不得變也。君爲天子三年者。謂列國諸侯之君。爲天子三年也。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者。言諸侯夫人爲天子。如諸侯外宗之婦爲君也。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。則夫人爲天子亦期也。故云如外宗之爲君。諸侯爲天子服斬衰。喪服正文。此記載之者。謂以夫人如外宗之爲君起文。以君與夫人。故知將欲明諸侯夫人爲天子。故載君爲文之首也。世子不爲天子服者。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。所以遠嫌不爲天子服也。君所主夫人妻。大子適婦者。此三人既正。雖國君之尊。猶主其喪也。非此則不主也。言妻欲見大夫以下。亦爲妻及適子適婦爲主也。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者。此明大夫適子爲君夫人大子之服。是大夫無繼世之道。其子無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。君之母非夫人。則羣臣無服者。若君母是適夫人。則羣臣爲服期。今君母非夫人。君爲之服總。則羣臣爲之無服也。唯近臣及

僕驂乘從服者。近臣。謂閹寺之屬。僕。御車者也。驂。車右
也。君之母非夫人。貴臣乃不服。而此諸臣賤者。隨君之
服也。故云從服。唯君所服服也者。君服總。則此等之人
亦服總。故云唯君所服服也。公爲卿大夫。錫衰以居者。
此明君爲卿大夫之喪。成服之後。著錫衰以居也。出亦
如之者。出。謂以他事而出。不至喪所。亦著錫衰。其首則
服皮弁。當事則弁經者。君行往弔卿大夫。當大斂及殯。
并將葬啓殯。當如此之事。則首著弁經。身衣錫衰。若於
士。雖當事。首服皮弁。故士喪禮云。君視大斂。注云。皮弁
服襲裘是也。大夫相爲亦然者。亦如君於卿大夫也。不
當事則皮弁。當事則弁經。故雜記云。大夫與殯。亦弁經。
是也。大夫於士。士雖當事。亦皮弁也。爲其妻往則服之。
出則否者。謂公於卿大夫之妻。及卿大夫相爲其妻往。
臨其喪。則服錫衰。不恒著之以居。若餘事之出。則不服
也。言居亦不服。其當殯斂之事。亦弁經也。凡見人無免
經者。謂己有齊衰之喪。無免去經。重故也。雖朝於君。無
免經者。以經重。縱往朝君。亦無免脫於經也。唯公門有
稅。齊衰者。謂己有不杖齊衰之喪。至公門稅去其衰。經
猶不去也。若杖齊衰及斬衰。雖入公門。衰亦不稅也。其
功非但稅衰。又免去經也。傳曰。君子不奪人之喪。故

不可奪喪也。解朝君無免經之意。舊記以明之。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。以君子之人。以己恕物。不可奪人喪禮。使之免經。故許著經也。言不可奪喪。猶經以見君。申己喪禮也。列等也。言罪之與喪。共數雖多。其限同五。其等列相似。故云列也。注正義曰。經唯云公子外兄弟。知非公子姑之子者。以喪服小記云。夫之所為兄弟服。妻皆降一等。夫為姑之子。總麻。妻則無服。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。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。此等皆小功之服。凡小功者。謂為兄弟。若同宗直稱兄弟。以外族。故稱外兄弟也。三年既練期。既葬。差相似也者。三年既練。要帶四寸。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。期之既葬。其帶亦然。故云差相似。但父帶為重。故帶其故葛帶也。云經期之葛。經三年既練。首經除矣者。以三年既練。男子除於首。是男子首經除矣。其首空。故經期之葛經。此文王於男子也。若婦人則首經練之。故葛經。練後麻帶已除。則要經期之麻帶也。云為父既練。衰七升者。以問傳稱斬衰三升。既虞卒哭。受以成布六升。則知既練。衰七升也。云母既葬。衰八升者。此言八升者誤。當云七升。故問傳云。為母疏衰四升。受以成布七升。是既葬受時為母衰。

七升也。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。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。其齊衰仍有八升九升。故更言之。八升者是正服齊衰。或有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。云服其功衰服麤衰者。功卽麤也。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也。其麤者謂七升。父之衰也。經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。經稱三年之衰。則父爲長子及父卒爲母。皆是三年。今期喪既葬。反服其服。若言功衰。總道三人。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。母喪既練。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。以母服爲重。亦服母之齊衰也。呈氏云。謂三年既練之後。初遭期喪。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。初有期喪未葬。爲前三年之衰。爲練祭。至期既葬。乃帶其故葛帶。經期之葛經也。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。得爲三年練祭者。雜記篇云。三年之喪既顙。其練祥皆行。彼謂後喪亦三年。既顙之後。得行前三年之喪。練祭。則知後喪期年未顙之前。得爲三年之喪。而後練也。熊氏云。爲母既葬衰八升。言父在爲母也。今鄭注云。爲父既練衰七升。爲母既葬衰八升矣。又經云。三年之喪既練。皆爲父卒爲母。今熊氏云。父在爲母。其義非也。大功之麻變三年練葛者。言大功初死之麻。變三年練後之葛。首喪要皆矣。故間傳謂之重麻也。云期既葬之葛帶者。謂大功

既葬。葛帶以次差之。三寸有餘。三年練之。葛帶。以次差之。則四寸有餘。大功既葬。葛帶。小於練之。葛帶。故反服練之。故葛帶也。又大功既葬者。首經四寸有餘。若要服練之。葛帶。首服大功既葬之。葛經。既麤細相似。不得爲五分去一。爲帶之差。故首經與期之經。五寸有餘。進與期之既葬同也。故云經期之經。是差次之宜也。此注亦主於男子矣。其婦人之服。於下閒傳篇具釋也。云此雖變麻服葛。大小同耳者。大功初喪服麻之時。首經五寸餘。要帶四寸餘。大功既葬之後。首經應合四寸餘。要帶本合三寸餘。既服練之。要帶四寸餘。則其首經合五寸。加一成五寸餘也。是大功初死之麻。齊衰既葬之。葛與初死之麻。大小同。故云此雖變麻服葛。大小同耳。云亦服其功衰者。亦上文也。服其功衰。謂服父之練衰也。以大功初喪者。衰七升八升九升。既葬之後。則有十升。然服父七升也。云凡三年之喪。既練始遭齊衰。大功之喪。經帶皆麻者。閒傳篇云。斬衰既練。遭大功之喪。既重麻。則知斬衰既練。遭齊衰。灼然重麻。故云經帶皆麻也。此熊氏皇氏之說。檢勘鄭意。其義然也。崔氏云。此經大功之喪。承前經之下。既有三年之練。又有期喪既葬。合大功既葬之後。故帶其練之。故葛帶。經期之葛經。於此經